

疗养院居住者的权利¹

¹请参阅 CFR (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, 联邦法规汇编) 第 42 篇 §483 了解居住者权利的完整列表

疗养院居住者享有由联邦 Nursing Home Reform Law (疗养院改革法) 提供保障的权利。该法律规定疗养院需“促进和保障每名居住者的权利”，并强调个人尊严和自主决定。许多州还将州法律或规定中的居住者权利纳入其中。

以享有尊严的方式居住的权利

- 以体贴、享有尊重和尊严的方式得到对待, 承认每名居住者的独特性
- 免遭虐待、怠慢、剥削和财产侵占
- 免遭身体或化学性约束
- 生活质量得到维持或改善
- 行使权利不会遭到干涉、强制、歧视或报复
- 居家式环境, 并在可能的情况下使用个人物品
- 平等获得优质护理
- 财产安全

自主决定的权利

- 活动、日程安排、健康护理和提供者的选择, 包括主治医师
- 合理的膳宿服务需求和偏好
- 参与制定和实施以人为本的护理计划, 其中包括个人和文化偏好
- 选择指定一名代其行使权利的代表
- 组织并参与居住者和家庭组织
- 请求、拒绝和/或中止治疗

充分知情以下事宜的权利

- 提供的护理类型, 以及提议治疗的风险和益处
- 护理计划的变更, 或医疗或健康状况的改变
- 各项规则 and 规定, 包括书面形式的居住者权利的副本
- Long-term Care Ombudsman Program (长期护理申诉专员计划) 和州调查机构的联系信息
- 州调查报告和护理机构的修正计划
- 房间或室友发生变更前的书面通知
- 以居住者理解的语言或方式充分知情各项通知和信息 (西班牙语、盲文等)



提出申诉的权利

- 在不会遭到歧视或报复或者感到恐惧的情况下提出申诉
- 该机构应迅速采取措施解决申诉, 并根据要求提供书面裁定
- 向 Long-term Care Ombudsman Program 或州调查机构提出申诉



访问/获取以下各项的权利

- 本机构范围内和范围外的个人、服务、社区成员和活动
- 随时访问其选择的来访者, 并有权对来访者予以拒绝
- 个人和医疗记录
- 居住者的私人医生和来自州调查机构和 Long-term Care Ombudsman Program 的代表
- 获取帮助, 如果具有感官机能障碍
- 参与社会、宗教和社区活动



有关财务事宜的权利

- 管理个人财务事宜
- 关于可提供的服务和各项服务的费用的信息
- 超过 100 美元的个人资金 (由 Medicaid 资助护理的居住者为 50 美元), 由该机构存入单独计息的账户, 并按季度或根据要求提供财务结算表
- 不对 Medicaid 或 Medicare 承保的服务收费



隐私权

- 关于个人、财务和医疗事务
- 与居住者选择的任何人员进行私人和不受限制的沟通
- 治疗和个人需要护理期间



出院和转移期间的权利

- 有权针对提议的转移或出院提出上诉, 并不得在上诉待受理期间出院
- 在出院或转移前 30 天收到书面通知, 其中包括: 原因; 有效日期; 去往地点; 上诉权利和提出上诉的流程; 以及长期护理申诉专员的姓名和联系方式
- 做好准备和情况介绍, 以确保以安全有序的方式安排转移或出院
- 对在住院或休假式治疗结束后回到机构的权利予以通知

获得帮助

如需获得有关居住者权利的更多信息或者存在疑问或疑虑, 请联系您的 Long-Term Care Ombudsman

Program。Long-Term Care Ombudsman Program 促进并保障长期护理机构批准的居住者权利。访问 www.theconsumervoice.org 了解更多信息。

